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保环办发〔2017〕22号

关于加快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建设及 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分局、雄安新区三县环保局：

近日，在环保部和省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督查和巡查中发现，个别县（市、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治理项目存在建设进展缓慢、验收不及时，部分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未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建设治理设施或设施运行不正常，跑冒滴漏问题突出，甚至存在未批先建、未批生产情况和烟气直排现象，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造成不利影响。

10月9日，省大气《关于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建设及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的通报》中，对我市白沟新城美达网印公司印花现工序和满城区德斯泰制辊公司包胶机未安装 VOCs 治理设施情况（省专项督察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了通报。白沟和满城区要切实认清形势，督促企业立行立改，

切实将整改落实到位，其余各县（市、区）也要以通报问题为戒，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措施，开展摸排，完善台账，严格管理，确保治理工作落实见效。现就进一步加强 VOCs 排放管理提出几点要求：

一、加快推进治理项目建设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排放标准和《保定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快工作调度，对未完成治理的企业和治理项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协调调度，督促企业加快治理，确保 10 月 31 日前完成治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二、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监管，从严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各县（市、区）要对无审批证照和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全部实施停产整改，对已完成治理的企业，综合运用多种监测监控方式，加强监督管理，从全过程控制、原辅材料优选、废气处理材料的更换、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污染治理设施正常安装运行以及达标情况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治污设备不正常运行，跑冒滴漏等突出问题，确保达标排放。对不按要求运行排污设施，超标排放，逃避环保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停整改，从严从重查处。

三、建立治理监管责任清单

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涉 VOCs 排放企业再次进行拉网式排查，相关企业登记造册，完善管理台账，明确治理目标、监管措施和实施进度，建立责任清单，明确到人；对涉 VOCs 排放生活源也要制定整治计划，建立台账和监管清单。对监管不力，再次被环保部门督查发现，或交办问题整改不

到位的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四、加快建设在线监控设施

各县（市、区）要按照《关于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安装工作的通知》（保环办函〔2017〕104号）要求，加快督促符合要求的重点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启动前期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安装、联网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装置，实现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安装全覆盖。



